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邱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（115年度執聲他48字第115900444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明華（下稱異議人）前因犯數罪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0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2年確定。惟依異議人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犯罪類型、手法，及犯後態度，可認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已有所遞減，刑罰效果亦應有所遞減。惟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仍定異議人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2年，難認罪刑相當。異議人為此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數罪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遭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5年度執聲他48字第1159004446號函文（下稱本件執行指揮）駁回。爰就本件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請求就原裁定所列各罪，重新定異議人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

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2年，復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，駁回異議人之抗告而確定；嗣異議人就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以不符得以重新定刑之例外情形，而以本件執行指揮駁回其聲請等情，有原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件執行指揮之函文各1份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雖執前詞，而對本件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惟查異議人係在未有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之下，單純不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而請求檢察官就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重新定應執行刑。亦即，異議人僅係欲借聲明異議之名義，而對已確定之原裁定再事爭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執行指揮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就已確定之原裁定，在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下，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自已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此外，本件亦非屬異議人因犯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，若接續執行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從而，本件執行指揮核無違誤或不當，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